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北街道玉泉村新建柏油路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昆北街道玉泉村新建柏油路。

2.工程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玉泉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 元)

其中:



2.合同价格形式：以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30%，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果报告收悉，付工程总造价 95%，余款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利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北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昆都仑区

邮政编码：014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

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万达企业孵化器B座416-221

邮政编码：014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2-5330977

传 真：0472-53309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三江

支行

账 号：15001716694052501813

